

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年以来，周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制定印发《周村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，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研究法治建设事项8次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工作作出批示5次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，15个部门单位“一把手”向委员会述法，83个部门单位通过党委（组）会、干部大会等形式组织开展会议述法。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重点项目，深入开展周村区“法治护航”优化营商环境行动，相关工作经验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简报刊发。

（二）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创新建立领导干部学法“点线面”工作机制，打造“清单式”学法模式，制定印发《周村区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

的实施办法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区各部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、干部培训计划及党校必修课程。今年以来，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区政府常务会、区委党校主体班次专题法治讲座 7 次，全区 83 个部门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160 余场次，形成各类典型经验 20 余个，以法治方式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健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法治议事协调机构职能，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、各协调小组会议、委员会办公室会议 12 次，制定《周村区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〉工作责任清单》、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》等文件，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制定“路线图”。切实发挥法治督察“利剑”作用，建立“全闭环”督察工作体系，今年以来，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巡察办联合对全区 8 个镇（街道）、6 个部门单位开展实地督察 2 次，推动整改问题 140 余个，推动法治建设整体水平提升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快推动职能转变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。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设置“一件事”服务专区，全面落实国家 13 个第一批“一件事”，优化提升省市“一件事”场景 30 个。实施项目增值行动，组建项目服务“首席顾问”团队和“创新创业陪跑员”队伍，开展批前辅导服务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与审批双向要点清单化改革，30 多个项目避免材料错误补正提报，

项目审批一次性办结率达 95%以上,相关工作经验在国家发改委《改革内参》、山东政务信息刊发。优化“齐好办·金融管家”服务体系,为 44 个企业提供金融辅导服务,授信 7.45 亿元,放款 4376.75 万元。推进“园区事、园区办”,建成企业服务中心 4 个,承接服务事项 123 项,辐射企业 760 家。扎实推进“企业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”试点,推动事项“同标优质”办理,为 8 家企业 1338 人提供服务。持续提升网上办事能力,升级 10 处政务服务驿站,推行“远程电子勘验”模式,办件量 4 万余件,勘验时间缩短至 1—2 小时。扎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档升级,《房屋地理信息采集及应用规范》入选 2024 年数字山东标准优秀应用案例。

(二)完善依法行政制度,政府治理体系成熟完善。严格执行区委、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,组织参与审核文件、合同等 180 件次,审查政府常务会议题材料 80 余次、政府合同 40 余个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4 项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,审查规范性文件 2 件,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文件清理、失效文件清理 2 次,梳理相关政策文件 300 余份,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,报备率 100%。全面推进镇(街道)村(社区)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,今年以来,各镇、街道共审查重大决策 40 余件、政府合同 80 余件、村(社区)重大事项 170 项,推动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(三)深化执法体制改革,行政执法行为公正严明。加强行

政执法队伍机构编制管理，统筹配置执法力量，推动执法重心、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下移，编制、经费、资源、装备等向基层倾斜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，推进行政执法特约监督员工作，设立 21 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，建立 31 人的行政执法监督人才库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、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评查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案卷 200 余份，制发提醒函 30 余份、改进意见 90 余条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开展能力素养培训、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，组织 463 人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考试，清理不在执法岗位人员 67 人。全面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和检查登记备案制度，公布 2024 年度区级免检免扰企业名单 213 家，备案涉企检查计划 195 条，完成行政指导事项 4481 件。推动部门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联合抽查 733 家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 100%，部门联合率 66.64%。

（四）加强行政权力监督，政府权力运行规范透明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，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，2024 年完成政府系统承办市、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62 件，办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%。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，开展政府投资、政策落实等审计项目 20 个，完成 36 项重点事项审核审查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依申请公开事项 21 项。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，发布数据资源共享目录 547 条，开放数据目录 433 个，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306 次，数据汇聚率、共享率和开放率均达到

100%。

（五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。创新构建“四联解纷”工作机制，发挥“周到有解”调解品牌效应，构建“1+8+N”品牌集群，全面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。今年以来，全区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2743 件，成功调处 2688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98%以上，相关工作经验在《山东人民调解》刊发，矛调“数据三长”工作机制荣获 2024 年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案例。加强行政复议工作，举办府院联动同堂专题培训，今年以来，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31 件，审结 136 件，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4 次，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强化基层应急救援保障，编制各类应急预案 32 个，在全区建立社区应急救援站 23 处，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88 个，开展应急演练 1645 次，参与人员 5.9 万人，有效提高依法预防突发事件、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。

三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有待夯实。部分部门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系统全面，个别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、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；法治政府建设不均衡，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数字化技术赋能法治政府建设还需加强。

（二）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待提升。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不到位，法制审核人员力量薄弱，基层执法队伍存在人员短缺、年龄老化、学历偏低等问题，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与法治政府

建设实际需要不匹配；行政执法中存在重实体、轻程序现象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较多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有待加强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平衡，部分部门存在“重执法、轻普法”问题；法治宣传形式载体较为单一，新媒体普法创新力度有待增强，原创性法治文化产品供给不足，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

（一）加强党的领导，完善法治政府推进机制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，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和研究阐释，拓宽学习宣传覆盖面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征集活动，评选编印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案例，打造法治政府建设亮点品牌。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，推进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，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。强化法治督察，落实法治督察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跟踪督办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行政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常态化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法用法及年终述法工作，加强政府工作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。深化政务增值服务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智慧化建设，提升政务服务质效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。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，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制

度，加强企业合规管理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贯彻落实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持续深化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，加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，有效提升行政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聚焦群众需求，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发挥信访、公证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多种方式功能作用，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，持续提高多元化解质效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创新履职评议形式，高标准迎接“八五”普法验收。创新法治宣传形式，加强法治文化与新媒体新技术的融合，持续打造“互联网+普法宣传”平台。实施法治文化建设“四个一”工程，加大原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力度，多层次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切实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。